



司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217

证券简称：东方电热

公告编号：2019-020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核销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经审慎确认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2018年度，公司核销资产总额为1,941,561.30元，其中，2018年上半年已核销资产金额为1,931,381.30元，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2018年下半年核销资产金额为10,180.00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8年度末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2018年度，公司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37,982,507.32元（不含商誉减值），其中计



提坏账损失 8,860,646.14 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7,621,861.18 元，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50 万元。

二、本次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处理方法及依据

(一) 核销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

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欠款单位的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单独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处理方法及依据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及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含 10%)以上且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月		
7-12 月	10.00	10.00
1-2 年	3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100.00	8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8,029,907.32 元，资产减值准备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5.85%。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8,029,907.32 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资产及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2018 年度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性，一致同意该事项。

此项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核销资产及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 1、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的标准和计提依据合理、充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内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2、本次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 3、本次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东利益，可以更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其他

本次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确认。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